■E-mail:baofengkuaibao3@163.com

县文广 旅

培

为进一步做 好文化艺术类校 外培训机构安全 生产督导工作,提 升培训机构安全 防范能力,1月11 日上午,县文广旅 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玲玲带队对校 外艺术类培训机 构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县文 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相关负 责同志参加。

在泽园古筝、 非凡舞校、孟霖艺 术培训等处,检查 组重点对经营单 位消防安全主体 责任落实情况、场 所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和管理、消防 安全疏散通道、日 常防火检查巡查 及应急演练开展 等方面进行排查, 并查看工作人员 是否能够熟练掌握 消防器材使用方 法。检查中发现, 个别培训机构存在 安全通道有杂物等 安全隐患问题2 处,检查组要求当 场整改完毕。

检查组要求各 校外艺术类培训机 构,要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按照 国家规范要求安装 消防设施,定期对 员工开展消防安全 培训,熟练掌握疏

散逃生技能,提高安全意识。

下一步,县文广旅局将继续加大检 查力度,压紧压实文旅市场安全管理责 任,严肃查处违规经营商户,牢牢守住 安全红线。 (张晋)

工伤认定引纷争 法院调解化干戈

告某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我县某局及第三人刘某工伤保 险资格认定一案。承办法官通过公开开庭、走访调查梳理出 解决争议的思路方案,经过耐心协调,不仅实质性解决了这起 行政纠纷,还一并化解了相关的民事纠纷,并促使当事人当庭 履行,赢得了各方当事人的高度赞誉,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 良好效果。

该案起源于某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在工作台上进 行钢槽折弯作业时右手指被扎伤,我县某局对刘某作出工伤 认定,刘某所在公司认为其与刘某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且刘某 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承办法官通过开庭和走访调查了解到,公司虽与刘某签订的 是劳务合同,但在实际中,刘某接受公司制度约束和管理,且 以计件工资获取劳动报酬以及公司未给刘某缴纳社保等因 素,还了解到,刘某受伤进行了伤残鉴定,关联着已经中止审 理的刘某起诉所在公司民事赔偿案件。

考虑到如果仅就单纯行政诉讼进行审理,即使作出判 78.5%,较2023年提升十一个百分点。

近日,县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庭长李应敏审理了原 决,刘某的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还有可能面临一、二审诉讼 程序及强制执行等程序,让当事人一直"缠绵"在各种维权路 上。如果纠纷的根源问题能得到解决,那么这些可能持续的 矛盾和纠纷都将避免。在明确了案件的核心问题后,承办法 官积极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听取他们的内心诉求和顾 虑,不仅从法律角度进行解释和引导,还从情理角度,劝导各 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并积极给出化解方案,通过数次"面 对面"和"背对背"沟通协调,最终经过不懈努力,使该公司负 责人卸掉因刘某陆续提起确认劳动关系仲裁、伤残等级鉴 定、两次民事诉讼等形成的心结。公司和员工刘某最终达成 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在已经支付刘某2万余元医疗费的基础 上再支付2.8万元作为赔偿金,并在协议签订后,当庭履行了 支付义务。刘某感慨地说:"我的手去年断指受伤,今年终于 可以安心过年了。"至此,这起行政纠纷和相关的民事纠纷得 到了彻底解决。

据了解,2024年,县法院行政纠纷实质化解率达到



1月10日,宝丰二高邀请宝丰县蓝天救援队开展应急救护 知识进校园活动。活动现场,队员们围绕海姆立克急救法、心 肺复苏术等进行讲解演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充满趣味的方 法,将急救步骤清晰呈现。同学们认真学习、积极练习。此次 培训有效提升了学生应急救援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了校园急 救学习的良好氛围。 陈攀峰 摄影报道

1月13日10时20分许,县公安局特 巡警大队民警辅警在平顶山西站巡逻 时,一名男子急匆匆地向前求助称:自 己乘坐网约车到达平顶山西站附近下 车时,不慎将自己的手机遗落在网约车 上,等到发觉返回寻找时,车子已然驶 离。手机中存储许多重要的工作信息, 乘坐高铁的相关信息也在手机里,希望 民警能帮忙找回手机。

接到求助后,巡逻民警辅警一边安 抚该男子情绪,一边了解具体情况,仔细 询问了男子乘坐网约车时上下车的具体 地点、路线及车牌和车辆大致外观特征, 根据提供的信息,迅速展开调查工作,在 杨庄派出所、高铁商务区管委会等单位 的协同调查下,巡逻民警辅警顺利与网 约车司机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司机积 极配合,于当天11时10分许将手机送至 平顶山高铁站巡逻民警辅警手中。

在核实了失主的身份信息后,民警 将手机交还给该男子,并嘱咐他日后务 必要注意保管好随身物品,谨防遗失。 男子为民警辅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 及网约车司机拾金不昧的良好品质点 赞,并连声致谢。 (柳真真)

口口

宝丰县 2025 年兵役登记公告

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每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 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参加兵 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 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登记时间

1月1日至6月30日。

二、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宝丰县范围内,2025年12月31日以前 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 以内、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在24周岁 (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 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役军人不登记。

三、登记程序

1.填写信息。有3种方式:第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 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 "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第二种是登录"全国征兵 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 记(男兵)";第三种是到乡镇、街道武装部设立的固定兵 役登记站现场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后,有参军意向的可 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 2. 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 民兵役登记表》。

>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到 乡镇、街道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 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 4. 耳测初审。乡镇、街道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 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 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 5. 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武装部将县人武部 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 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四、法律责任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 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 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地点

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示 范区)人民武装部。

2. 网上咨询办法

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请广大适龄青年抓紧时间进行兵役登记。 宝丰县征兵办公室联系电话:0375-5372939。

> 宝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1月

